

#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文件

淮委建管〔2021〕8号

---

##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~2021年度 治淮建设文明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河南、安徽、江苏、山东省水利厅，青岛市水务管理局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治淮工程建设管理水平，规范文明施工行为，营造和谐建设环境，根据《治淮建设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》（淮委建管〔2018〕198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我委决定开展2020~2021年度治淮建设文明工地（以下简称文明工地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凡在淮河流域内（包含山东半岛）建设的各类水利建设工程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相关要求，均可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(一) 拟申报文明工地的项目，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）应填写《治淮建设文明工地创建备案表》（见《管理办法》附表1），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淮委备案；在2021年3月31日后开工，拟申报的项目应于开工30日内报淮委备案。淮委将组织有关省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对报名备案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抽查。

(二) 已进行备案的项目，项目法人（建设单位）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有关要求，逐级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，择优向淮委推荐。2020~2021年度治淮建设文明工地申报材料（纸质件和电子版各一份）接收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。

## 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尹杰杰 余琳君

联系电话：0552-3093912 3093913

邮 箱：rubyu@hrc.gov.cn

